

收文編號：1090004626

議案編號：1090511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958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2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4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## 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；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，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爰修訂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二十四條之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。

二、有鑒於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二十四條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用詞，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：

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，本院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」中，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，即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，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，本院敬表贊同。

又本院函請審議之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」，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，爰有關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施行日期，允宜配合「公務員懲戒法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法時程增訂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參考，謝謝。

肆、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：

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代表本部列席說明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。謹將本部研析意見報告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下，敬請指教：

一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監察院、各級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檢察機關、軍法機關辦理案件，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。

二、「公務員懲戒法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係為配合「法官法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爰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用詞，建議俟「法官法」、「公務員懲戒法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正通過後，再配合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名稱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一致性，避免造成法律上落差或組織不存在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各位。

伍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、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並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，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。

陸、爰經決議：

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
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。

柒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李貴敏等24人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李貴敏等24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，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，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。</p> <p>監察院、各級法院、<u>懲戒法院</u>、檢察機關、軍法機關辦理案件，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；其辦法，由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，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，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。</p> <p>監察院、各級法院、<u>懲戒法院</u>、檢察機關、軍法機關辦理案件，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；其辦法，由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，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，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。</p> <p>監察院、各級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檢察機關、軍法機關辦理案件，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；其辦法，由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。</p>	<p>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照委員李貴敏等24人提案通過。</p>